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瑞士考察選舉及公民投票實施概況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姓名：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賴處長錦珖、陳科長宗蔚

赴派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年8月20日至8月29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

目錄

壹、緣起.....	1
貳、考察行程說明.....	2
參、瑞士選舉與公民投票制度.....	7
肆、心得與建議.....	20
陸、附錄.....	24

壹、緣起

2018 年我國舉行了 9 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是繼 2014 年以來第 2 次辦理各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以來。本次選舉，因該年 1 月公民投票法修正通過，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同時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在上述的背景下，201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 10 案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¹，同日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選舉人（投票權人）最多須 1 次投下 5 張選舉票²及 10 張公投票。本次的投票結果，選出了 22 位直轄市長、縣（市）長、912 位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204 位鄉（鎮、市）長、6 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2,098 位鄉（鎮、市）民代表、50 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7,754 位村（里）長，另外在 10 案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中，共有 7 案獲得通過，3 案不通過。

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的規模超越以往，為首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在投開票過程中，也發生預料外的異常狀況，包括各投票所選舉人大排長龍、完成投票時間嚴重延宕、部分投票所已完成開票上傳投票，而部分投票所仍在投票等現象，於近年選舉中並無類此前例。這次的選務經驗，使得選舉機關必須重新思考，當多案公民投票與選舉合併舉行投票，有關選務作業配套措施、選舉人（投票權人）之教育、公民投票案之宣傳等，如何配合調整因應，使得投票結果符合社會期待。基於瑞士為世界各國實施直接民主之典範，該國人民經由每年約 4 次的公民投票，針對憲法、法律之修正與否，由民意予以決定，落實主權在民原則，有關瑞士選舉與公民投票之制度良窳、實施狀況，有予以詳查瞭解必要，以作為我國推動選務革新精進之參考，本會爰派員前往瑞士進行考察。

¹ 第 1 案與第 2 案於 93 年 3 月 20 日與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第 3 案與第 4 案於 97 年 1 月 12 日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第 5 案與第 6 案於 97 年 3 月 22 日與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² 縣選舉人的選舉票包括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直轄市及省轄市選舉人的選舉票包括市長、市議員及村（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選舉人另有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票。

貳、考察行程說明

本次考察期間為 108 年 8 月 20 日至 29 日，相關行程略述如下：

一、出發前往蘇黎世：

2019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由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出發，途中經德國法蘭克福轉機，我國駐法蘭克福辦事處雖業務繁忙，仍由申副參事生太前往法蘭克福機場協助轉機，至為感謝。8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抵達瑞士蘇黎世國際機場，我國駐瑞士代表處王組長永德前往接機。當日下午前往位於阿勞的直接民主研究中心拜訪。

二、拜訪阿勞直接民主研究中心(Zentrum für Demokratie Aarau, 簡稱 ZDA)

由於行程安排，本會人員於抵達瑞士當天下午，即直接前往直接民主研究中心，與駐瑞士代表處黃大使偉峰會同拜訪。直接民主研究中心成立於 2009 年，



黃大使(左三)安排本會人員拜訪直接民主研究中心

專職於瑞士、歐洲乃至全球民主議題的研究，每年財務預算約 8.6 億，主要來自政府資助，部分來自贊助。目前該中心與國會簽有合約，確保至 2022 年經費無虞。因駐瑞士代表處外交工作成功，直接民主研究中心至為重視我團來訪，由該中心主任 Andreas Glaser 會同 Uwe Serdült、Lorenz Langer 等 2 位教授一同接待並為我團簡報該中心組織等。又黃大使對於公民投票制度學識豐厚，與我團、Glaser 主任等共同就瑞士與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差異進行討論。

三、拜訪伯恩邦(Canton of Bern)秘書處

伯恩邦秘書處是我團首先拜會的政府機關。本會由駐瑞士代表處協助於 8 月 22 日前往伯恩邦秘書處拜會，該處指派政治權力部門主管 Stefan Wyler 先生以及對外事務部門委員 Thomas Moser 博士等接待。Stefan Wyler 先生另請同仁簡報伯恩邦歷史人文背景。伯恩邦面積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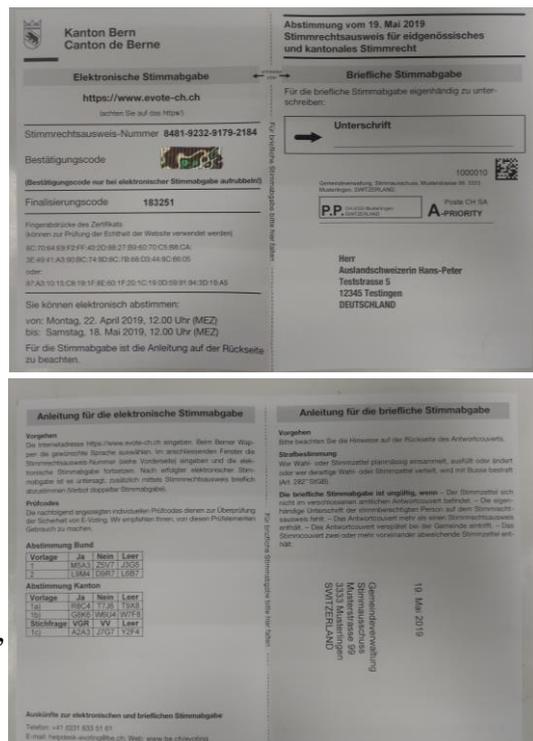
6,000 平方公里，人口 103 萬人，為瑞士第 2 大邦，同時也是聯邦政府所在地（伯恩市）。該邦地處瑞士中西部，鄰接周遭 11 個邦，語言為雙語：德與以及法語，具有政治樞紐的功用。



本會人員與伯恩邦秘書處政治權利部門人員合影

邦政府制度與聯邦相似，由 7 名委員組成，委員由人民以簡單多數決選出，每 4 年改選一次。委員各自負責 1 個邦政府部門，其中 1 名委員並為主席，1 名為副主席，由邦議會選出，每年改選 1 次。

本次與伯恩邦政治權利部門主管 Stefan Wyler 及其同仁會談，就雙方選舉與公民投票實務交換意見，渠等並說明有關伯恩邦電子投票的方式。下文將會說明，瑞士允許採行實驗性的電子投票制度，且有日內瓦及瑞士郵政二套系統。伯恩邦係自 2012 年起，允許居住於國外的伯恩公民適用電子投票(即網路投票)，採用的是日內瓦系統。在投票前，選舉人會收到選舉委員會寄送的電子投票卡，使用傳統寄送方式而非全程網路作業，係基於安全性的考量。



伯恩邦電子投票卡樣張

投票卡上會有個人識別碼、驗證碼，選舉人登入網址後，輸入識別碼驗證，並進行投票。投票完成後，選舉人亦可透過驗證碼確

認投票結果以及是否傳送完成。在電子投票系統暫停前，有超過 7 成的海外公民係以電子投票行使其投票權。

四、拜訪聯邦政府秘書處

本會出國人員於 8 月 22 日下午拜會聯邦秘書處政治權利部門副主管 **Julien Fiechter** 先生，黃大使、王組長亦陪同前往。**Julien Fiechter** 先生對於瑞士選舉與公民投票制度甚為熟稔。對於本會人員所關心，有關公民投票



本會人員與黃大使、瑞士聯邦秘書處政治權利部門副主管 **Julien Fiechter** 先生合影

的審查、連署，渠均能詳為說明。例如市鎮公所審查連署書，會有 10% 到 20% 判定為不符資格，原因包括死亡、遷移，瑞士有公關公司提供蒐集連署書的服務、提案委員會不會因為不實連署而須負連帶責任、可能被認為不得公投的事由等，**Fiechter** 先生均詳為說明。又本次出訪，特別針對瑞士公投時程詢問確認，目前該國公投時程業已排到 2038 年 11 月 28 日，但這僅係指投票的時間已經確定，至於投票的案件，仍待秘書處視連署及國會審核情形排案，尚非指公投案已排列至 2038 年，應予以澄清。

五、拜訪日內瓦大學

日內瓦市為著名國際城市，具有悠久歷史，宗教改革家、喀爾文派創始人喀爾文（**Jean Calvin**）曾定居於此並在此發表《基督教要義》，知名哲學家、教育家，倡議社會契約論，提出「全意志（**General Will**）」概念的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誕生於此，國際聯盟、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大型國際組織亦設於此，此處屬法語區。承蒙我國駐日內瓦辦事處協助安排，本會出國人員於 8 月 26 日前往日內瓦拜訪日內瓦大學，王大使良玉、陳秘書榮晉陪同前往。校方指派國際關係室主任 **Noria Mezlef** 女士以及政治與國際關係系 **Nathalie Giger** 教授接待。**Nathalie**

Giger 教授研究領域包括政治行為、比較政治，對於瑞士政治情勢亦多有涉獵。她認為瑞士政治制度的精神在於均衡，這體現於聯邦與邦、國會兩院、政黨乃至於族群的權力分配等層面，同時相互的容忍可以避免走向極端。她半開玩笑地表示，瑞士政治不會走向激烈衝突，或許是因為容許多種官方語言，彼此的主張不容易被對方完全理解，從而可以達成妥協。又如公民投票制度，雖然部分提案可能涉及違反憲法或侵害人權，而具有可駁回之正當性，惟國會通常會透過修正部分內容，而非刪除的方式，使得提案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落實。



本會人員及王大使(右二)拜訪日內瓦大學國際關係室主任 Noria Mezlef 女士(右三)以及政治與國際關係系 Nathalie Giger 教授(左三)合照

六、拜訪 Charly Pache 研究員

日內瓦大學研究員 Pache 研究員研究民主政治、經濟，尤其是公共政策的形成過程，他同時亦為非營利組織 Generation Nomination 研究人員，該組織於



本會人員與 Pache 研究員(左三)等合照

2015 年成立，主要關心如何使所有人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並嘗試發現限制金錢在重要決策中的影響力，以維護共同利益。

Pache 先生參與日內瓦大學的一項計畫，該計畫試圖在投票前組織公民會議。計畫的概念來自於「奧勒岡模式 (Oregon Model)」，此為審議式民主的概念。操作模式如下：1.從公民中選出若干有投票權的選舉人，成立審議民主小組。2.在 5 天的時間裡，經由專家的協助，對贊成與反對提案的理由進行討論。3.審議小組編輯 1 份結論報告，呈現各

種論點，登載於選民手冊中，分送給選民參考。許多研究發現，越來越多人對參與審議式民主的公民所提供的資訊，信任度高於政府宣傳³。奧勒岡模式事實上在美國已有 10 餘年的推動經驗，Pache 研究員本人亦曾前往美國波士頓等地觀察實施成果。現在他們計畫將該種制度引進瑞士，並希望於日內瓦找到願意試辦的市鎮。Pache 研究員的談話表明，在瑞士這個極為重視直接民主的國家，有關於民主決策的品質，仍然是尚待強化的一個環節，而審議式民主或將成為該國公民投票制度改革的重點。

七、拜訪沃邦費希鎮公所

本會人員於返國前，前往沃邦拜訪費希鎮公所，主要是瞭解基層投票開票實務。費希鎮人口約 800 餘人，公所職員僅 3 人。公所坐落於市鎮中心，為一鄉村式建築。在外牆上，有一信箱，其作用為投遞選票或公投票的信箱。選民只要將投好的選舉票包封完整，即可直接投入。本會人員詢問，在收受這些選票的期間如何確保這些選票或公投票的



費希鎮公所牆上的信箱



本會人員、陳秘書榮晉(右一)與費希鎮公所職員合照

安全，惟該公所人員並未有明確的說明，僅表示開票時必須有 2 位人員同時在場開拆信封。

八、返國

本會出國人員於 8 月 27 日晚間搭機前往德國法蘭克福，駐法蘭克福

³ Sonia Fenazzi，參與性的創新一瑞士直接民主：向奧勒岡州取經。 <https://www.swissinfo.ch>

辦事處申副參事再次前來協助過境轉機事宜。8月28日早上自法蘭克福出發返國，於8月29日返抵返抵臺灣，完成本次考察行程。

參、瑞士選舉與公民投票制度

一、瑞士政治制度：

瑞士向來以其公民投票制度自豪。然而，制度的發展與成熟，有其特殊的脈絡。瑞士全稱為瑞士聯邦（Swiss Confederation），地處歐洲中央地帶，北面、南面與西面分別毗鄰德國、義大利以及法國，四面均不臨海。建國歷史可追溯至1291年，Uri, Schwyz, and Unterwalden等3個邦為對抗神聖羅馬帝國哈布斯堡王朝，於8月1日簽訂同盟協定，該協定是目前瑞士有紀錄的最早協議，也被視為瑞士聯邦之肇始。其後邦聯陸續擴張至13個邦，但均維持一種鬆散的邦聯體制。直到1798年，拿破崙入侵瑞士，建立赫爾維蒂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 1798-1802；瑞士簡稱CH即為拉丁文Confoederatio Helvetica的簡寫），政府體制轉變為中央集權，實際上卻僅為法國的附庸國。直到滑鐵盧一役後拿破崙帝國覆滅，英、普等國於1815年舉行巴黎和會，瑞士才重獲獨立，並確定其永久中立國之國際地位。其後在歷經1847年的內戰，瑞士聯邦於1848年通過並實施憲法，參考美國憲法，建立聯邦體制、兩院制國會，並統一了海關、貨幣、重量、度量單位以及郵政部門，同時規定了增進國民福利和保護公民權利與自由的權利，而成為現代瑞士的雛形。

現代的瑞士聯邦是由26個邦組成，全國總面積約4萬1,284平方公里，人口約850萬人。語言與文化的多樣性是瑞士聯邦的特色。瑞士人口的組成，包括德裔、法裔、義裔及羅曼裔，分別占總人口數的63%、23%、8%及0.5%⁴，憲法上規定的官方語言，包括德語、法語、義語，但憲法同時亦規定，當與操羅曼語人士溝通時，羅曼語亦為官方語言，因此該國實質上共有4種官方語言。另在宗教信仰方面，瑞士亦呈現宗教多樣化的情形，其中以羅馬天主教為最大，約佔37%，其次為新教，約佔25%，其他基督教派約佔6%，穆斯林約佔5%，其他信仰約3%，

⁴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 A Brief Guide 2019, p.8.

無宗教信仰者 24%⁵，但宗教信仰與語言的分布並不一致。

社會與文化的多元化影響了瑞士政治制度的發展。瑞士採行聯邦主義，權力在水平與垂直的面向上分離。在水平層面上，聯邦政府採三權分立，聯邦委員會（**Federal Council**）代表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國會兩院代表立法部門，負責制定法律；司法部門則以聯邦最高法院為代表，負責解釋法律，確保法律適用的統一以及保障人民權利。在垂直的層面上，瑞士政府分為聯邦、邦（**Canton**）、市鎮（**Commune**）三個層級，各有相當的權責。聯邦負責之事項包括外交政策、國家安全、軍事、海關、貨幣體系、運輸事務、林業、水資源保護，並有權調控經濟發展；邦則負責衛生保健、教育、文化事業以及未明確授予聯邦政府的所有權力。分權制度確保權力不致集中於個人或個別機關，以防止權力濫用，是瑞士政治的特色。

瑞士聯邦政府採取內閣制，最高行政機關為聯邦委員會，係由國會選出的 7 名委員組成，任期 4 年。7 名委員分別負責部門政府部門，包括外交；內政；司法與警察；財政；環境、交通、能源與運輸；經濟、教育與研究；國防、民防與運動等。國會自 7 名委員中選出聯邦總統，任期 1 年，瑞士總統是虛位，負責主持內閣會議以及對外代表國家，事實上其地位與其他委員是平等的，僅可以稱為委員中的第 1 人⁶，這與英國首相大不相同。現任（2019 年）總統為 **Ueli Maurer**，主管的部門為財政部。除了 7 名委員，國會另外任命 1 位秘書長（**Federal Chancellor**，或譯為總理），為聯邦委員會的幕僚長，主管聯邦秘書處，現任秘書長為 **Walter Thurnherr**，係於 2016 年任命。內閣的組成注重權力的平衡，避免權力集中，依據憲法規定，選舉聯邦委員會委員時，必須兼顧區域與語言的平衡代表性。現任 7 名成員分別來自於 4 個政黨，包括：自由民主黨（**FDP**）、社會民主黨（**SP**）、基督民主黨（**CVP**）以及人民黨（**SVP**）。同時 7 名委員中有 4 名來自德語區、2 名來自法語區、1 名來自義語區。

如同美國聯邦制度，瑞士國會（**Federal Assembly**）採行兩院制，分

⁵ Ibid.

⁶ First among equals.

為下議院（National Council）及上議院（Council of State），各設有 1 位議長及 2 位副議長，任期 1 年，不得連任。依據瑞士聯邦憲法規定，下議院共有 200 名議員，代表人民，依據各邦人口比例分配，每邦至少 1 名，以各邦為選舉區，採比例代表制選出，每 1 名議員代表大約 42,000 人民。至於上議院則由 46 名議員組成，代表各邦，每邦 2 名議員，但是在上瓦爾登邦、下瓦爾登邦、外亞本塞邦、內亞本塞邦、巴塞爾城市邦與巴塞爾鄉村邦等 6 個半邦，則各只有 1 名議員。而在職權分配上，瑞士兩院不同於其他兩院制國家，依據憲法規定，國會兩院的地位平等，兩院議員均有同等的提案權，法案亦須經兩院審議通過。

在聯邦與邦權限的劃分上，依據瑞士憲法規定，聯邦政府負責無法由邦處理或者有統一規範必要之事務，並且在達成各自任務時，應相互支持合作，聯邦應該尊重邦的自治權。在地方層級，則是由 26 個邦以及所屬的 2,212 個市鎮組成。邦有很大的自治權，各邦立邦憲，成立邦政府與邦議會。邦除了對於任務執行享有極高的自主權外，在屬於聯邦政府事務的領域，如果牽涉到邦的權力或利益時，聯邦政府亦應諮詢邦的意見，給予邦政府在聯邦事務上的參與權。

二、 瑞士選舉與投票制度：

（一）國會議員選舉

瑞士為議會內閣制，依據瑞士聯邦國會法規定，國會設於伯恩。國會議員由人民直接選出，各邦自為選舉區。下議院議員共 200 名，有關各邦名額分配係依據憲法規定，依據各邦的人口數按比例分配，每邦至少 1 名。名額分配的方式為，將總人口數除以 200，為分配值，以分配值除各邦人口數，人口數低於分配值者仍分配 1 席；所餘席次則依據各邦餘數大小分配之。選舉方式係依據憲法明文，採行政黨比例代表制，選民依據各政黨提出的名單進行選擇，各政黨再依據得票數分配當選名額。但是在應選名額只有 1 人的邦，則係採行相對多數制。至於上議院的選舉方式，依據憲法規定，係由各邦決定之，多數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二）選舉權

有關於投票作業，是由各邦政府負責籌辦。聯邦規定了投票的基本原則以及投票日期（依聯邦政治權利法規定，國會定期選舉日期應訂於 10 月倒數第 2 個星期日舉行），惟各邦自有不同的執行規劃。瑞士聯邦憲法規定，人民年滿 18 歲，除因心智障礙，為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外，有聯邦參政權。在 Glarus 邦，選舉人年滿 16 歲即可參與邦及市鎮層級的投票，但無法成為候選人。

選舉人原則應於居住的市鎮投票，如沒有固定居住地者，應於出生地投票。選舉人無須登記，符合資格者，市鎮公所即會予以列入名冊中。在聯邦國會的選舉，居住於國外的瑞士公民亦可以參與投票；在邦或市鎮的層級，某些邦亦允許居住於國外的公民參與投票。但是居住於國外的瑞士公民如擬參與聯邦層級選舉，必須向所在地的瑞士使領館登記投票，投票的選舉區為其遷出國前最後居住的市鎮，從來未在瑞士居住過者，則為出生地。另外還有些邦允許居住在瑞士的外國人參與邦或者市鎮層級的投票。

（三）投票方式

瑞士投票制度原則是採取紙本選舉票，但與我國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相較於我國選舉人必須以選舉委員會製備的圈選工具，並且在選舉委員會印製好的選票上，圈選 1 人、1 組（總統、副總統選舉）或 1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瑞士的選票是採開放性的，選舉人有極大的選擇性。以伯恩邦為例，下議院的選票有兩種形式，一種為已經預先印好的各政黨名單，一種為空白選票。各政黨首先依據該邦獲分配的名額（伯恩邦為 24 名），提出一份不高於應選名額的政黨名單，由選務單位印製成政黨票，提供給選舉人。選舉人如果對於該份名單感到滿意，可以直接選擇整份名單，不予修正，這時該政黨即以 24 票數計算，各候選人則各以 1 票數計算。獨特的是，選舉人亦可以直接在該份名單上進行修正，其修正方式如下：

1. 刪掉名單上的特定候選人。此時該候選人不會得到票數，然而該政黨

仍得到該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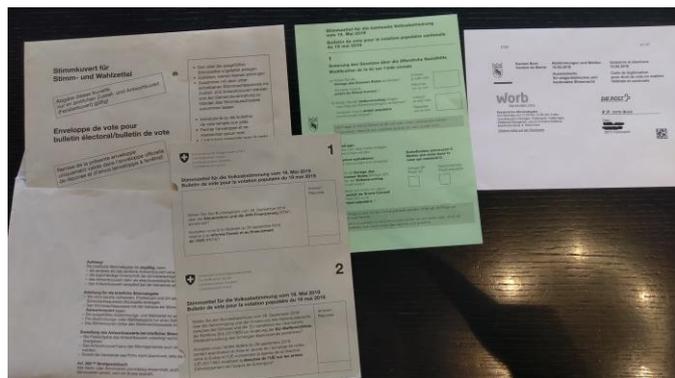
2. 將名單上的特定候選人改成該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此時被刪掉的候選人將無法得到票數，而被增列的候選人將得到 2 票。必須注意的是，每 1 候選人最多只能有 2 票。
3. 將名單上的特定候選人改成其他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此時原政黨即無法得到該票數，該票數將移轉到被增列的其他政黨及其候選人上。

除了以選務單位提供的印製好的選票之外，選舉人還有另外一種選擇，就是由選務單位另外提供的空白的選票，選舉人可以在選票上寫下屬意的政黨或候選人，例如在表頭填入某一政黨名單的名稱，下方空白欄位依序寫下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該候選人不限於表頭填寫得政黨，依據選舉人填寫的候選人，該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均會得到 1 票，如果選民填寫的候選人未達該邦應選名額時，剩下未填寫的部分，即歸屬選舉人於表頭填寫的政黨。又依據瑞士政治權利法規定，下列幾種情況屬於選票無效的事由：

1. 非選務單位提供的選票；
2. 以手寫以外的方式填造選票；
3. 無法辨識內容；
4. 含有誹謗的內容或者明顯不相干的標示。
5. 其他。

通訊投票（Postal Vote or Vote by Mail）

是瑞士投票制度的另一大特點。我國選舉票一律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所提供，選舉人投票後即投入票匭，且對於選舉票數量嚴



伯恩邦公投票與信封

格管控，自印製數量、印製完成包封、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再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自公所提領前往投票所，

每一次均須進行清點以及包封，投票完畢後逐予點算並記錄後，依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再次包封，運送回選舉委員會保管，保管 6 個月後予以銷毀。瑞士選舉票原則上會連同投票卡、候選人資訊⁷、說明手冊、選舉票回函信封等物品，由選務單位於投票日前 3 個星期到 4 個星期間，直接寄送給選舉人。選舉人收到這些投票相關物品之後，自行完成填寫即可。填寫完成後，將選舉票包封於選務單位隨信提供的回郵信封中，並自行寄回到選務單位（即市鎮公所）。信封共有 2 個，選舉人必須先將填好的選舉票封入其中一個無法識別個人資訊的信封中，密封後，填妥投票卡，一起封入另外一個較大的信封，接著郵寄到市鎮公所，或者自行前往市鎮公所投遞到專用的信箱。選舉票如果未依規定，分別使用 2 個信封密封，在伯恩邦基於維護選舉權考量，並不會構成無效的事由，但是在部分邦則可能會成為無效。另外，選舉票必須在投票日前寄達市鎮公所。在瑞士，有將近 9 成的人使用通訊投票。

選舉人也可以將選舉票帶至投票所投遞。投票所的開放時間很短，原則會是在公告投票日的前 1 天至當日，以 2019 年選舉投票日訂為 10 月 20 日，有些地區的投票所會在 10 月 19 日到 20 日開放，部分市鎮的投票所則只在投票日當天上午開放 4 個小時。對於瑞士而言，雖然選舉仍然使用投票所，但是其功能僅是收取選舉人已經填妥的選舉票，由於選舉票都是事先寄給選舉人了，實際上人們很少會在投票所投票。

在公民投票的部分，其投票方式與選舉大致相同。有關本會所關心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之問題，聯邦層級選舉不會與全國性公投合併舉行，亦即該年度如果有選舉，則公投會避開選舉的投票日期，聯邦秘書處就此有安排投票日期的權力，但邦層級公投則未在此限。關於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是否造成以公投案作為選舉動員之工具，受訪人員表示，由於瑞士公民投票從提案到投票期間可能長達 3 年，因此對於選舉的動員效果不明顯，通常是於公投連署過程中發揮催化作用。

⁷ 經詢問伯恩邦負責單位，候選人資訊由政黨自行付費印製，每一政黨文宣最多 20 公克。

至於同時舉行公投案數，法規並無明文，通常全國性公投約 2 案到 4 案，但邦層級的公投則依各邦規定，據受訪人員表示，蘇黎世最多曾有 18 案公投同時舉行的紀錄。

（四）電子投票

瑞士聯邦政治權利法允許採行電子投票（e-voting）。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選舉應採用正式紙本選舉票，但電子數據處理的邦投票記錄憑證應等同於正式選票。該法第 8a 條亦規定，聯邦委員會可以與感興趣的邦及市鎮協商，採用電子投票實驗計畫，但應限制在各該邦、市鎮所轄範圍，並以所定投票日期及投票種類為限。依據上開規定，電子投票雖然是被允許的，但卻非全面採行，而是透過試辦的方式，在特定地區、特定選舉或公民投票所採行。然而，從 2004 年開始，經過 15 年左右的試辦之後，瑞士聯邦政府於 2019 年 6 月底宣布全面停止試驗電子投票，放棄修正政治權利法將電子投票視為投票的第三管道方式，且最快必須到 2020 年通過安全性的測試之後，才可能再度恢復採用電子投票。

瑞士電子投票系統有 2 個主要系統。其中一個系統稱為瑞士郵政（Swiss Post）系統，是由瑞士郵政公司營運，委託西班牙的 ScytI 開發。ScytI 的電子投票系統已經被用於全球 42 個國家。另一套系統是日內瓦系統，由日內瓦邦營運。上述 2 套電子投票，均屬於網路投票的一種。直到 2019 年為止，已經有 15 個邦分別採用上述 2 套系統其中之一試行電子投票。然而在 2018 年 11 月，日內瓦系統首先因為經費不足宣告不再支援，2019 年 5 月的公民投票為該系統最後一次的使用；2019 年 3 月瑞士郵政系統亦因為安全性漏洞而全面停止使用。因為專家發現，如果駭客掌控系統管理者瑞士郵政的 IT 基礎建設，就能竄改投票結果。另外，瑞士郵政自家內部 IT 管理者，也在這個投票系統擁有修改權利。基於上述漏洞，瑞士郵政宣告 2019 年 5 月的公民投票全面停止支援。對於聯邦政府而言，「安全」高於「速度」為採行電子投票的原則，從而，聯邦秘書處將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將於 2020 年底提出報告，其目標是使用最新一代的系統建立穩定的試

用操作。其他措施則包括擴大獨立審核，提高透明度和信任度以及增加科技專家的參與。現有規定以及流程也應重新檢討。由於兩套電子投票系統分別遭到停用，2019 年 10 月的國會選舉，將不會使用電子投票。

（五）開票作業

瑞士開票作業採行集中開票制。所謂集中開票制，是指投票完畢後，選舉票集中於特定地點進行統一計票與統計作業，例如日本、韓國、英國等均採行此制，投票所工作人員僅負責投票作業，開票作業則交由計票中心的人員負責。因而與我國的投開票合一是兩種截然不同制度。瑞士的集中開票制，因該國投票係以通訊投票為主，在投票日前，多數選票已經寄達市鎮公所，市鎮公所依各該邦規定期間進行開票作業。開票人員包括公所職員、自願者甚或是抽籤選出，依據各邦之規定。開票時，開票人員會先將信封拆開，檢查投票卡是否有效，如果信封內未附投票卡，則將以無效票計。接著包封選票的信封將會集中打開，由工作人員計算票數，並製作開票報告，傳送給邦選務單位，由邦選務單位彙整選舉結果，陳報聯邦政府。

三、公民投票制度

（一）公民投票的制度與類型

瑞士向來以其公民投票制度而自豪。早在 1848 年制定聯邦憲法時，瑞士就已經舉行了第一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是針對整部聯邦憲法的複決公投。至於邦公民投票的歷史則更為久遠。1874 年的憲法規定公民可要求將聯邦法律交付公投，1891 年起公民可就憲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提起公投案。19 世紀時，各邦也逐步發展出公民創制的概念。例如 1845 年沃邦規定如有 8,000 名的公民連署，即可提出複決案，日內瓦邦與蘇黎世邦亦隨後跟進。進入 20 世紀後，再陸續引進對國際條約、緊急或一般性法律的聯邦命令進行複決⁸。

依現行瑞士聯邦憲法規定，公投的類型包括：公民創制(Initiative)

⁸ 公民投票案提案審核機制與門檻之研究—以瑞士、美國、義大利、日本、法國法制與運作情形為比較研究，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委託研究。

與公民複決（Referendum）。至於公投的範圍則包括：整部憲法的公投（強制性）、國際條約、加入國際集體安全組織（強制性）、法律、緊急法令（非依據憲法的緊急法令，且有效期間超過 1 年者為強制性）、憲法的部分修正等。

依據聯邦憲法第 138 條規定，10 萬名具有投票權的公民，得於提案公布後的 18 個月內提出對聯邦憲法的全面修訂。第 139 條規定，10 萬名具有投票權的公民，得於提案公布後的 18 個月內提出對聯邦憲法的部分修正。依據上開規定明示，無論是憲法的全面或部分修正，其連署人數為 10 萬人，相當於有投票權人數 625 萬人的 1.6%，至於連署期間則均為 18 個月，亦即必須在該段期間內蒐集到 10 萬人的連署。這是在聯邦層級人民可以提出創制案的唯一形式，亦即只有針對憲法的修正，才可以提出創制案。

有關於憲法部分修正提案，可以是以一般性原則的形式提出，亦可以是具體的修正條文。以一般性原則的形式提出者，如果獲得國會支持，即由國會依據提議擬具修正草案，並提交公民及各邦公投。如果國會拒絕該提議，國會應將該提議提交公民投票，如經公民投票通過，國會應該擬具修正對應提案，再送交公民投票。至於以具體條文提出者，則應提交公民及各邦公投。國會並應針對該提案提出接受或拒絕的建議，國會亦可以提出一個相對提案一併提交公投。

另外一種類型的公民投票為任意複決。當國會通過一項新的法律或修正現行法律時，國會可以提請公民表決，公民及邦亦可要求進行複決。依據聯邦憲法第 141 條規定，在國會公告通過法律的 100 天內，如有 5 萬名公民連署，或有 8 個邦提出，即可進行公民投票，其範圍包括聯邦法律、超過 1 年的緊急聯邦法令、依據憲法或法律的聯邦命令（Federal Decree）、國際條約（包括未有期限或終止規定的條約、加入國際組織、包含重要的法律規定或者其執行須制定聯邦法律）等。依據上開規定，對於法律的任意複決，必須於公告後的 100 天蒐集到 5 萬人的連署，或者由 8 個邦提出。

另瑞士並無諮詢性公投。該國公投結果均具有修廢憲法或法律的

署案的主文與內容，以及在聯邦公報上公告的日期、提案委員會得撤回提案的規定、敘明任何人偽造連署的結果，或提供、接受基於蒐集連署目的的賄賂屬於犯罪行為、提案委員的姓名與住址等。

提案委員會蒐集到的連署書，必須先依據所屬邦及市鎮，由各該市鎮公所進行查對，這與我國先向中選會提交後，再由中選會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對的順序不同。瑞士市鎮公所查對連署人名冊的期間包含在 18 個月的徵求連署期間內，因此提案委員會必須確保的時間進行查對。

提案委員會接著必須將市鎮公所查對完畢的連署書彙整後，送到聯邦秘書處進行審核，確認其連署人數是否達到法定連署人數。如符合，該提案即會提交給聯邦委員會進行審議。聯邦委員會有 12 個月的時間進行準備。如果聯邦不接受提案，亦可以提出相對提案，此時準備時間可以延長為 18 個月。

經過聯邦委員會的審核後，提案接著會移送到國會。國會同樣有 18 個月的時間針對該提案進行討論，以決定該提案是否成立，以及國會是否要提出贊同或反對的建議給人民以及各邦，但若聯邦委員會提出了相對提案，則國會的審議期間將修正為 12 個月。必要時，國會可以延長 12 個月，針對聯邦委員會的相對提案，或者國會自己的相對提案進行討論。亦即一個提案可能最常會有 42 個月的時間，由聯邦委員會及國會分別進行審議。最後，當國會做出決定後，聯邦委員會必須決定投票日期。投票必須在國會決定後的 10 個月內舉行，但當年度如果舉行聯邦選舉時，則延長為 16 個月內舉行。

至於任意複決的發動，則無須成立提案委員會。在爭議法案發布於聯邦公告前，公民即可以進行連署準備，繳交必要文件，並自該法案公告後起 100 天內徵求 5 萬人的連署。一旦複決提案經聯邦秘書處審核達到法定連署門檻，即可以進入投票。

（三）國會對於公投案的審查

瑞士國會對於公民創制案有其審查權限。包括格式的審查與內容的審查。

1. 格式審查：

- (1) 公投案不得違反格式一致性的原則，違反者依憲法第 139 條規定為無效。所謂格式一致原則，係指創制案歸創制案、複決案歸複決案，不得混用。
- (2) 對於憲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提案，依規定得以一般性原則的形式提出，亦可以以具體修正條文形式提出。如兩種格式混合呈現，亦應認為違反格式一致的原則
- (3) 公投案不得違反內容（實質）一致性的原則，違反者為無效。所謂內容一致性，指一案一事項原則，亦即一個提案應該限制特定主題，不應該混合幾個不同主題。數個公投案可在同一天投票，因此數個主題應該分成不同公投案分別提出。此前曾有二個公投案因違反此一原則，經國會宣布無效，其一為 1977 年的「反物價上漲與通貨膨脹」，以及 1995 年的「較少的軍事開支與較多投資在和平政策」。

2. 內容審查

- (1) 依瑞士憲法規定，國會除對於公投提案內容一致性有其審查權，審查其是否違反一案一事項原則，而此項審查似難謂究係實質或形式審查。但對於憲法創制案不得違反國際法強制規定之審查，則屬內容實質審查無誤，違反規定者，將會被國會宣布為無效。就此前有 1992 年瑞士民主黨提出的「政治庇護」公投案，該公投案要求所有違反法律而抵達瑞士的申請庇護者，必須沒有例外地，立刻被驅逐出境。此一作法顯然違反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規定之「不遣返（non refoulement）原則」的規定。該案經 1996 年聯邦國會宣布為無效。惟其後復有類似驅逐難民之公投案，國會並未否准該案，該案嗣雖經公投通過，但國會立法時予以降低其驅逐門檻，作為緩解。因而引致原提案者（瑞士民主黨）遂再提出更嚴苛之驅逐要件之公投案，以遂行其原公投旨意。（但因說法不一，尚待作進一步查證）
- (2) 其次，依該國學者所述，除上開法定不得進行公投之事項外，憲法中有關基本人權的規定，亦不得加以違反。但因法無明文，詢之：

所謂違反基本人權之界限為何？則謂除上開驅逐外國人公投案外，尚有「禁止興建清真寺尖塔（minaret）」公投案，此公投顯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及違憲之虞，惟國會並未宣告無效，任由該案進行公投並投票通過。聯邦雖接受公投結果，但國會於立法時，復以限制清真寺高度而非禁設尖塔之方式予以緩解。

- (3) 另據受訪者告知，如公投案內容無法執行時亦曾經國會駁回。如上開 1995 年的「較少的軍事開支與較多投資在和平政策」公投案，除違反一案一事項外，亦因其要求要減少國防支出，但又要達成和平效果，內容無法強制的執行，亦被宣告無效理由之一。此外，2018 年「禁止牛羊斷角」公投案，不是要求政府禁止牛羊斷角，而是要政府必須出資，補助鼓勵牧民不去作牛羊斷角；但聯邦政府認為，若是政府以資金補助，可能使牧民為了領取補助會把帶角的牛羊拴起，反而失去放牧的自由，且將加增聯邦政府 1 至 3 千萬瑞郎（臺幣 3.1 億至 9.3 億）的支出，會排擠到原本農業預算。是項公投亦屬難以執行之公投。

（四）關於公投案之連署問題

107 年我國公民投票案共 10 案通過連署，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各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發現，有多案發生死亡連署情事，亦即連署者於連署期間早已死亡，因而涉有偽造連署書疑義。本次前往



公投案志工於伯恩市市區徵求連署，基於志工之要求，予以部分遮蔽

瑞士考察，本會人員就有關連署查核，多次詢問各受訪對象。有關瑞士公投案連署之真偽有無查核機制？若有大量偽造情事？如何處理？說明如下：

1. 該國並無嚴格之查核機制，但因查核乃屬各鄉鎮權責，經實地訪查沃邦費希鎮公所（該公所除民選公職人員外，職員僅 3 人），以其居民有限，彼此聯繫尚屬緊密，當地人文交流應屬有機連帶，是故連署大體均應屬實，應不致有大量偽造情事。
2. 該國亦有連署（公關）公司可有償僱用人員蒐集連署書，但於伯恩市市區所遇公投提案者街頭邀集連署者，募集簽名者均屬義工，並無有償者。
3. 此外，依該國政治權利法第 60 條之規定，虛偽不實之連署人乃違反刑法之規定。若連署人在多個提案上簽名，則每個提案都必須要附個別的簽名。倘每個提案是分離的，則多個提案可以在 1 頁上載明清楚。另詢及如大量偽造連署提案者是否連帶負責？承告，仍以違法行為人為準，提案者違法當由提案者負責，連署人偽簽則由偽簽者自行負責。

另外，關於公投連署的方式，原則上均為紙本。部分邦，例如蘇黎世，可由網路下載連署書，惟仍應填妥紙本並親自簽署後，送由市鎮公所查核。經詢各受訪者均表示該國沒有電子連署機制。

（五）關於公投爭訟問題

依瑞士憲法第 189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聯邦國會與聯邦委員會之行為不能提交聯邦法院審理。本此，則經國會宣告無效之公投案，即為終局決定，無從為司法救濟。但是經國會同意進行公投之案件，則屬公益訴訟，有投票權人均可就之興訟。例如，2019 年 4 月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即以「聯邦政府提供錯誤資訊誤導選民」為由，宣告由「基督教民主黨」發起的「婚姻賦稅平等」公投案通過無效。該公投案認為，依該國法律，已婚夫妻所得應合併計稅，但同居男女的稅卻可以分開計算，分開計稅的免稅津貼往往比合併計稅來得高，等同於變相懲罰已婚男女。但公投結果為 50.8% 的選民不認為該稅制懲罰已婚男女，僅略高於持反對意見 49.2% 的選民。法院認為聯邦政府於投票前表示，受稅制影響的夫妻僅 8 萬對左右，卻在公投後將數量上修至 45.4 萬對。基民黨乃委託興訟主張政府提供假資訊誤導選民，法院於判決

中指出，選民不可能在投票前知道數字竟然差距 5 倍多，加上差距甚微，聯邦政府事前提供正確資訊，很可能導致不一樣的結果，據而宣告公投無效。經以上情詢之當局，承告聯邦政府刻正準備重新辦理該公投案之投票。

肆、心得與建議

一、公民投票得否超越憲法核心領域仍待釐清

瑞士一般係認為乃人民主權而非憲法主權之國家，亦即瑞士憲法沒有所謂「憲章」及「憲律」的區別，憲法中沒有不可改的永續條款或者憲法中有實質修憲的限制，意味著人民之決定可以超越憲法基本的核心領域。但詢之該國學者，卻有不同見解，渠等仍認為雖然所謂憲法基本核心領域範圍的公投提案，國會應該宣布無效。例如：提案「禁止興建清真寺尖塔（minaret）」公投案及「回復死刑」公投案，顯然違反該國憲法基本權的核心價值。但國會有時對此卻未予否准。此際，似不能以人民主權高於憲法主權予以解讀。相反地，國會乃有意將衝突的意見，視人民公投之民意取向後，再於立法階段執行時作合憲或合於國際法之干預。此種作法無寧為該國公投之特色，但於勞費成本或人民法律感情上似難謂為我國所參採。但該國或認為此為多元種族文化國家之有效處理方法，不無獨到之處。我國學界向採憲法主權之見解，通說均認為涉及憲法基本權的核心價值的條款不得修刪。上開通說見解於陳冲所提「負數票制」公投案中，遭致司法挑戰，臺北高等法院之判決，似認為公投提案即便事涉變更憲法規定亦非不得公投，蓋立法院或行政機關可於草擬、修制法律時自行迴避制定合憲之法律，不應否准是類公投案之提出。惟該案目前刻乃繫屬最高法院中，俟該案判決後，或可稍解公投案究否應於憲法架構下予以審查？或本會對公投案之審查幅度為何之分際。

二、人民公投權行使仍有其極限

依瑞士憲法之規定，公投提案不得違反國際法之強制規定，如果違反則為無效。惟該國 2018 年 11 月舉行之「自決創制」公投案主要訴求為當瑞士憲法和國際協議之間出現衝突時，如瑞士必須更新國際義務，又要合乎憲法，在無法取得一致之下，瑞士就可以退出這項國際協議。

此一公投未獲通過（約 66% 選民和全部的州反對此案），此因大多數認為，此項提案將迫使瑞士取消現有的條約、削弱人權保護並傷害國家經驗。但仍可見瑞士人民主權之傳統思維，似有逐漸向憲法主權妥協之勢。認為國內法不應凌駕國際法之規定。人民公投權之行使，仍應有其極限，尤其在國際社會彼此互倚互利之情況下，於行使之際，自應審慎將事。

三、社會互信是制度成功的核心

在瑞士考察的過程可以發現，支撐瑞士民主制度的，不是設計完善的制度、嚴密防範的規定或措施，而是社會互信。例如，在投票方式上，瑞士主要的投票方式，有超過 9 成的人口採行通訊投票，通訊投票的主要優勢，在於投票時間自由，無須在固定期間前往投票所投票，只要收到選票後自行圈投即可，如此一來，對於任何公民包括身心障礙者均極為便利。然而，通訊投票絕對無法如同我國投票制度確認每個人都是秘密地進行投票。但是這並不會造成人們的擔憂，而且在推動電子投票之後，仍有許多人認同通訊投票。又如，本會人員雖然從我國 2018 年公民投票實施過程發現存在連署真實性的疑慮，此一問題經詢瑞士政府官員或學者，亦均表示確實即使在瑞士亦無從防範，惟從渠等反應觀之，似未認為該問題具有急迫性或嚴重性。與其認為這是制度設計的缺陷，毋寧相信，這是成熟民主國家的公民對於本國民主制度的信心，亦即人民相互信任彼此會尊重民主與法治精神，也願意如此做。

四、電子投票仍有疑慮

從瑞士的實施經驗觀之，電子投票仍具有風險性。目前瑞士的兩個主要系統均已停用，2020 年是否能通過安全驗證仍無法確定。雖然電子投票有其便利性，然而當系統發生漏洞，其影響層面不僅是選票之有效性，更重要的是對於整個選舉結果可信度的疑慮。目前採行電子投票的國家仍在少數，我國或應持續觀察各國實施狀況，在技術成熟且普及之後，再行規劃如何應用於我國選舉或公民投票，尚不宜貿然採用。

五、民主的過程更重於結果

我國是亞洲少數有全國性公民投票制度的國家，或可代表著我國對於民主制度有較高的信心。然而從瑞士期望引進美國審議式民主精神的

情形觀之，即使該國已有上百年公民投票歷史，且公民投票從提案到投票時間長達 3 年，然而公民實質參與公投議題的討論仍有欠缺。人們雖然參與了公投，對於公投內涵的認識仍有不足。更遑論我國在 108 年公民投票修正前，107 年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從公民投票成案到投票竟然只有短短 1 個月的時間。社會對於公民投票內容認識不足，在片面、偏頗的資訊接收下，匆忙就前往投票所投票，不僅未有足夠時間瞭解議題，且受到選舉與公投的雙重動員，決策過程粗糙。如果公民投票的目的在於補充代議制度的不足，那麼更應該使人民在有充足資訊的前提下，做出理性的決定。日內瓦大學嘗試引進審議式民主，透過隨機公民、審慎思辨的過程，使得提案內容的正反意見與資訊可以平等呈現，協助選民進行選擇，或可為我國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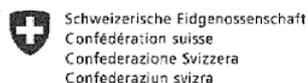
。

伍、附錄

一、瑞士公民投票預定時程表

Blanko-Abstimmungstermine

Page 1 of 2



Bundeskanzlei BK

Blanko-Abstimmungstermine

Jahr	1. Quartal	2. Quartal	3. Quartal	4. Quartal
2019			N 20.10.2019	24.11.2019
2020	09.02.2020	17.05.2020	27.09.2020	29.11.2020
2021	07.03.2021	13.06.2021	26.09.2021	28.11.2021
2022	13.02.2022	15.05.2022	25.09.2022	27.11.2022
2023	12.03.2023	18.06.2023	N 22.10.2023	26.11.2023
2024	03.03.2024	09.06.2024	22.09.2024	24.11.2024
2025	09.02.2025	18.05.2025	28.09.2025	30.11.2025
2026	08.03.2026	14.06.2026	27.09.2026	29.11.2026
2027	28.02.2027	06.06.2027	N 24.10.2027	28.11.2027
2028	13.02.2028	21.05.2028	24.09.2028	26.11.2028
2029	04.03.2029	10.06.2029	23.09.2029	25.11.2029
2030	10.02.2030	19.05.2030	22.09.2030	24.11.2030
2031	09.02.2031	18.05.2031	N 19.10.2031	30.11.2031
2032	29.02.2032	06.06.2032	26.09.2032	28.11.2032
2033	13.02.2033	15.05.2033	25.09.2033	27.11.2033
2034	12.03.2034	18.06.2034	24.09.2034	26.11.2034
2035	25.02.2035	03.06.2035	N 21.10.2035	25.11.2035

Jahr	1. Quartal	2. Quartal	3. Quartal	4. Quartal
2036	10.02.2036	18.05.2036	28.09.2036	30.11.2036
2037	08.03.2037	14.06.2037	27.09.2037	29.11.2037
2038	14.02.2038	16.05.2038	26.09.2038	28.11.2038

N= Nationalratswahlen

Verordnung über die politischen Rechte Art. 2a Abs. 2: Aus überwiegenden Gründen beantragt die Bundeskanzlei dem Bundesrat nach Konsultation der Kantone die Verschiebung einzelner oder die Festlegung weiterer Abstimmungstermine.

Diese Tabelle gibt nur die für eidgenössische Volksabstimmungen reservierten Termine an. Ob ein Termin tatsächlich benützt wird, kann nicht aus dieser Tabelle abgelesen werden. Der Bundesrat legt wenigstens vier Monate vor dem Abstimmungstermin fest, welche Vorlagen zur Abstimmung gelangen (Bundesgesetz über die politischen Rechte, Art. 10 Abs. 1bis).

Chronologie Volksabstimmungen

Letzte Änderung 20.08.2019

二、伯恩邦公投票樣張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1

Stimmzettel für die Volksabstimmung vom 19. Mai 2019
Bulletin de vote pour la votation populaire du 19 mai 2019

<p>Wollen Sie das Bundesgesetz vom 28. September 2018 über die Steuerreform und die AHV-Finanzierung (STAF) annehmen?</p> <p>Acceptez-vous la loi fédérale du 28 septembre 2018 relative à la réforme fiscale et au financement de l'AVS (RFFA)?</p>	<p>Antwort Réponse</p>
--	----------------------------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2

Stimmzettel für die Volksabstimmung vom 19. Mai 2019
Bulletin de vote pour la votation populaire du 19 mai 2019

<p>Wollen Sie den Bundesbeschluss vom 28. September 2018 über die Genehmigung und die Umsetzung des Notenaustauschs zwischen der Schweiz und der EU betreffend die Übernahme der Richtlinie (EU) 2017/853 zur Änderung der EU-Waffenrichtlinie (Weiterentwicklung des Schengen-Besitzstands) annehmen?</p> <p>Acceptez-vous l'arrêté fédéral du 28 septembre 2018 portant approbation et mise en œuvre de l'échange de notes entre la Suisse et l'UE concernant la reprise de la directive (UE) 2017/853 modifiant la directive de l'UE sur les armes (Développement de l'acquis de Schengen)?</p>	<p>Antwort Réponse</p>
--	----------------------------

**Stimmzettel für die kantonale Volksabstimmung
vom 19. Mai 2019**

**Bulletin de vote pour la votation populaire cantonale
du 19 mai 2019**

1

**Änder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öffentliche Sozialhilfe
Modification de la loi sur l'aide sociale**

- a) Wollen Sie die **Vorlage des Grossen Rates** annehmen? Antwort:
ja oder nein
Acceptez-vous le **projet du Grand Conseil** ? Réponse:
oui ou non
- b) Wollen Sie den **Volksvorschlag** (Gegen- Antwort:
vorschlag von Stimmberechtigten) annehmen? ja oder nein
Acceptez-vous le **projet populaire** Réponse:
(contre-projet citoyen) ? oui ou non



Die Fragen a) und b) können je mit «Ja» oder «Nein» beantwortet werden.
Vous pouvez répondre aux questions a) et b) par «oui» ou par «non».

Stichfrage:

Für den Fall, dass beide Vorlagen
angenommen werden:

Question subsidiaire:

Si les deux projets sont acceptés:

Zutreffendes ankreuzen ☒

**Mettre une croix dans la
case qui convient ☒**

- c) Soll die **Vorlage des** Vorlage GR
Grossen Rates (Vorlage GR) Projet GC
oder der **Volksvorschlag** Volksvorschlag
in Kraft treten? Projet populaire
- Lequel doit entrer en vigueur:
le **projet du Grand Conseil**
(projet GC) ou le
projet populaire ?

Bei Frage c) darf nur ein Feld angekreuzt werden; sonst gilt die Frage als
nicht beantwortet.

Quant à la question c) vous ne pouvez cocher qu'une seule case; sinon on
considérera que vous n'avez pas répondu à la question.

三、赴瑞士考察選舉及公民投票實施概況參考討論題綱

1. 貴機關主要職掌包括舉辦選舉及公民投票事務，請問貴機關為常設或臨時編制機關？是否有各級選舉機關之設置？其組成情形如何？在制度設計上如何確保選務機關在選舉過程中的獨立性？
2. 有關公民投票案提案之審核程序及標準為何？另為釐清各項公民投票提案之相關爭點，是否有舉行聽證會或其他機制？
3. 有關公民投票之提案與連署，公民投票提案或連署時，民眾應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何？在個人資料保護上，主管機關有無保障措施？主管機關可否接受民眾以提供電子檔案方式送件？或僅限於紙本方式受理？又如何宣傳公投案？
4. 對於公民投票提案的反對方如何參與審核程序？如何界定公民投票案的反對方？
5. 公民投票提案如不符規定予以駁回，提案人是否有方式提出救濟？
6. 公民投票公告成立後，政府是否會採行協助措施使民眾瞭解公投案內容？主管機關是否以政府經費舉辦辯論會或意見發表會，或是印行公民投票手冊(公報)？
7. 聯邦委員會如何裁決哪項公投案將於下次投票時舉行？相反議案是否會同一日進行投票？
8. 貴國每次辦理公民投票案數約為 2 至 3 案，惟公投提案眾多，是否有考慮過提高每次投票的公投案數？
9. 對於公投結果有疑慮，瑞士的申訴流程是什麼？申訴時程？相關工作小組由誰組成？
10. 各國對於公民投票是否與選舉同日舉行有不同規定，貴國是否曾有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之經驗？如果有，主要考量因素為何？是否曾有不同意見？
11. 選舉機關如何設置投票所？據瞭解貴國有將近 9 成的公民是使用通訊投票，未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如何解決投票秘密的問題？
12. 選舉機關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住院病患、年長者等有特殊需要之選民投票？受監護宣告者可否在選舉或公民投票時行使其投票權或公民投票權？
13. 貴國對於電子投票的立場為何？是否考慮推動以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選舉？
14. 我國公民投票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貴邦是否有建置電子公民投票連署系統，便利民眾可以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徵求提案及連署？
15. 貴邦投票結束時間為何？投票結束後如何開票？在開票作業程序上有無特別規劃？
16. 瑞士如何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這些人員有無身分或職業上之特別限制？另每個投票所配置多少位工作人員？支給工作費之情形為何？
17. 瑞士公民投票連署時，領銜人繳交連署人名冊後，查對程序為何？
18. 是否有已死亡者仍簽署名冊或由他人代簽之虛偽連署情事？是否有事前防範措施？